

莞城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东莞市莞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 方：广东明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莞城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东莞市莞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 方: 广东明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工程施工地点：东莞市莞城

二、工程主要内容（详见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莞城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项目

工程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及清单内容 等(详见图纸)。

工程内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材料、保修期内包保修。

三、工程造价：

经双方协定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含税）：¥2463333.33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前述工程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各项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现行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双方同意按照莞城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定表》的审核价结算工程款。

四、付款方式：

（1）首期进度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在设立项目部办公场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项目主要材料进场后，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 30%进度款

（2）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至 80%工程进度款；

（3）竣工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乙方完成结算审核、请款相关程序后，甲方支付至审核后结算价的 100%结算款。

（4）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当先行提供相关票据和请款申请，否则付款时间甲方有权顺延，由此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本合同尾部列明的银行账户，甲方自行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本合同尾部列明之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本合同的甲方购买经费由政府拨款的，则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乙方迟延履行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施工要求：

- 1、乙方按报价单供货与制作。
- 2、乙方按照图纸要求制作。
- 3、乙方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 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安装规范、技术（操作）规程等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六、施工日期：

本工程施工期由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工期共 30 天。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按甲乙双方协商适当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责任：

- 1、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 5 天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
-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完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造成工作量增加的，费用可另行协商确定。
- 3、甲方指派管理人员协助乙方解决在制作中有关细节问题。因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顺延工期。

八、乙方责任：

1、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及甲方要求，如工程内容有改动或增加项目，乙方必须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经双方协商认可方可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爱护财物，维护工作场所的整洁；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对外债权债务、劳动债权债务、工程质量、设计及建设等法律责任，所有赔偿应当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赔偿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及按期施工，积极配合甲方调整施工进度，确保以最快的速度完工。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放置警示标志，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每日从现场清除运走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具，完成施工后7天内，乙方应当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5、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完全

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乙方应保留每次材料采购单原件，采购单内容应包括材料型号、质量等级、数量、时间等信息以备甲方检查。

6、乙方应当为其自身的员工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乙方员工工伤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负责水源和电源等相关问题；施工设备、材料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电话信息、传真、e-mail 等通知方式）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保修服务。

9、乙方保证在合同项下的工程期、保修期内其具有承包资质及其他的相关资格。

10、乙方应当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时的发放乙方人员的工资，否则甲方可以视情况直接发放，相应款项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

11、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保证自身及其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

失或支出的，均由乙方予以承担；如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侵权情形而甲方需继续使用他人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由此产生的使用费等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因此影响甲方声誉和利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至少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参与验收的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完工验收，验收以约定质量为准。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及其他的相关参与验收部门共同签署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完工验收。

2、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2 套完整的、符合规范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

十、工程增补：

合同范围以外需要增补的项目，由甲方书面通知并确认造价后，乙方才能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工程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具备承包本工程资格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及/或部分分包及/或转包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且乙方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怠于履行保修责任的，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前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达_3_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质量维修金，且乙方仍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4、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立即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延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

5、本合同在履行期间，除有增减工程外，乙方均不得以材料人工成本涨价等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工程价款。甲方对上述事项已履行了谨慎的提醒告知义务，乙方自愿承担全部风险，并放弃以显失公平或情势变更等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之权利。

6、乙方必须在工期内按相关规定完成本项工程。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完工的。如逾期达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轻微违约的，乙方应当立即更正或采取措施。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重大违约（即根本违约）或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如乙方支付之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因其违约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则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第三方检查/维修费等，并视为甲方已足额付款。

10、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须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对方以书面形式表述，经双方同意后解除合同并办理结算手续，提出终止合同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通知条款

本合同中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否则变更一方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其他约定

1、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程项目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并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向乙方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2、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质量维修金、经济损失赔偿金等有违约惩罚性质及赔偿性质的内容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均认可上述金额的适当性和公平性，任何一方因合同约定的事由应当支付上述费用时，均不得以金额过高或其他理由抗辩拒不支付或减少支付，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刁生为甲方

项目联系人，电话：(0769-22302698)；乙方指定 罗思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286323333)；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甲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5、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莞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明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莞城旗峰路 309 号之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
11 号 5 栋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8832206

传 真：0769-8832206

开户名称：广东明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新源路支行

帐 号 : 769910215210906

邮政编码：5230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